

关于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的公告

为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，决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降低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，同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一、降低相关费率

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.70%降低至0.30%，托管费率由0.10%降低至0.05%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.40%降低至0.30%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部分条款

1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7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7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</p> <p>3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；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</p> <p>3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；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</p>

	<p>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0%的年费率计提。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=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/p>	<p>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的年费率计提。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=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/p>
--	--	--

2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7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7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/p> <p>(三)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；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0%的年费率计提。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=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/p> <p>(三)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；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的年费率计提。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： $H=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/p>

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。

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。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

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，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9-258-258），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6日